附錄八、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規範

(一)規範內容: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安裝規範、監測設施確認程序 、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、測試查核程序、性能規格及 公式等。

(二) 名詞定義

- 1.排放流率監測設施:指具備量測及記錄排放管道排氣體積 流率及溫度等項目之監測設施,並可由氣狀污染物監測設 施量測之污染物濃度,計算氣氣狀污染物質量排放流率 (Mass Emission Rate,單位:質量/時間)。
 - (1)流率感應器:指可感應體積流率,並可將感應訊號輸出 之裝置。
 - (2)溫度感應器:指可感應排氣溫度,並可將感應訊號輸出 之裝置。
 - (3)數據記錄器(Data Recorder):同附錄二、(二)、1、(3)。
- 2. 單點量測(Point):同附錄二、(二)、2。
- 3.路徑量測(Path):同附錄二、(二)、3。
- 4.標準檢測方法(Standard Method):同附錄二、(二)、4。
- 5.中心區域(Centroidal Area):同附錄二、(二)、5。
- 6.操作測試期間(Operational Test Period):同附錄一、(二)、 12。
- 7. 儀器輸出讀值:同附錄一、(二)、14。
- 8.檢測值:同附錄二、(二)、9。
- 9.分析儀器模擬值:同附錄一、(二)、15。
- (三)安裝規範:同附錄二、(三)。
- (四)監測設施確認程序:同附錄二、(四)。
- (五)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:同附錄二、(五)。
- (六)測試查核程序:同附錄二、(六)。
- (七)性能規格:
 - 1.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:排放流率監測設施若連接多項分析器,每項分析器皆需量測體積流率和溫度,且需進行零點

和全幅偏移測試。每一分析器之零點及全幅偏移不得超過各附錄之規定值。

- 2.監測設施之性能規格:流率監測設施量測排放流率之準確度應在±2%以內,量測溫度的準確度應在±1%或±0.5℃以內。
- 3.相對準確度:監測設施量測值與標準檢驗方法測試平均值 之誤差必須小於或等於 20%,且其差值之平均值應小於或 等於信賴係數。
- 4. 訊號採集誤差:應小於或等於1%。

(八)公式:同附錄二、(九)。